附件3：

兰州大学“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资格及形式审查实施细则

本实施细则依据《兰州大学“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和《兰州大学“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评审规则》制定。组委会办公室对参赛作品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时须参照本细则执行。组委会依据本细则判定被质疑和投诉作品的参赛资格是否有效。

**一、关于参赛资格审查**

1、凡是全日制在校学生（不含在职研究生）均可申报作品参赛。

2、参赛作品可分为个人和集体作品。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60%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两人；凡作者超过三人的项目或作者不超过三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集体作品除填写集体作品名称外，还要注明一位学历最高的作者为集体项目的代表，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是学生。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集体作品，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本科生作品、硕士研究生作品或博士研究生作品进行评审。

3、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仅限本科学生。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限定在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六个学科内。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或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在校本科、硕士、博士均可参加。

4、参赛作品涉及下述内容时，必须由申报单位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

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

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目在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响；

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

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上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

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5、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距竞赛近两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和社会实践活动成果。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上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和省级奖励成果等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6、参赛作品须由两名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教师（或教研组）推荐，其中一名必须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7、每个学院选送参加竞赛的作品总数不得超过5件，每个人限报一件作品，其中研究生的作品不得超过2件。

8、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作品中可包含被采用的为党政领导部门、企事业单位所做的各类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和咨询报告，同时附上原件及采用单位使用证明的复印件和有关鉴定材料。

**二、关于形式审查**

1、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含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共三大类。其中科技发明制作类分为A、B两类：A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类指制作投入较小，对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参赛学生必须在作品申报书封面相应作品类别中划“√”。

2、作品申报书相应栏目须经本学院审核后签章确认。

3、作品申报书B1表（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中的作品分类栏须由作者按作品的学术方向或所涉及的主要学科领域据实填写；B3表（科技发明制作）中的作品分类栏由作者按作品的发明点和创新点所在类别据实填写。此栏如填写有误，将影响作品的最终成绩。

4、作品申报中的B3表（科技发明制作）必须附有研究报告，并提供图表、曲线、试验数据、原理结构图、外观图或照片，也可附鉴定证书和应用证书。

5、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作品，每篇论文在8000字以内，每份调查报告在15000字以内。

**三、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归竞赛组委会办公室。**